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 202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公司監事會能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監事會的召集、召開、議事及表決程序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三條 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以及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監督，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四條 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監事會的各項規定，認真組織好監事會工作，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並監督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第五條 監事會由 3-5 名監事組成，其中 1 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六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七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出撤換監事的提案或建議職工監事產生機構撤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 (一) 監事不再具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的；
- (二) 監事在任期內死亡、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的；
- (三) 監事違反本規則規定的監事義務或因重大過錯或過失給公司造成較大的經濟損失的。

第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余任/前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建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因上述情形導致的監事撤換、辭職或任期屆滿，任何監事不得擅自離職。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忠實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四章 監事會主席

第十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具有較高的政策水平和組織協調能力，原則性強，廉潔自律，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監督、檢查監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 (三) 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 (四)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文件，並報送其他監事；
- (五) 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
- (六) 代表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報告工作，遞交提案；
- (七) 代表監事會負責與公司內外聯繫協調工作；
- (八) 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 5 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但特殊情況下經全體監事書面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召開，應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監事會會議的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通知發出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原則上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相關法律規定應列明的其他內容。

第十四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 10 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六章 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決議

第十六條 監事有權提出監事會議案，但是否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由本次監事會召集人確定；如監事提出的議案未能列入監事會議程應向提案監事作出解釋，如提案監事仍堅持要求列入議程，則由監事會進行表決確定。監事會的表決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 1 票表決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對議案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八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分為現場出席開會方式和通訊方式。

第十九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應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監事以及受托監事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名；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應監督決議執行情況，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不干涉和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有權對其提出罷免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有權要求其予以糾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監事會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